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7-04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东方”）函告，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4928	2017-1-20	2017-7-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4%
合计	-	4928	-	-	-	36.64%

注：喀什东方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月2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喀什东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34,497,4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8%，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积被质押48,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9%。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2日